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2-063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文山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放弃同比例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海芯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芯钛”）系公司关联参股企业，公司持有其 1.8138%股权。为满足上海芯钛经营发展需要，拟通过增资入股的方式引进新投资者嘉兴上汽创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青岛上汽创新升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向上海芯钛实施增资合计 18,000.00 万元。公司基于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同意本次上海芯钛增资事项，并放弃本次对上海芯钛同比例增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芯钛注册资本将由 3,460.6451 万元增加至 3,668.2839 万元，公司持有上海芯钛的股权比例将由 1.8138%下降至 1.7111%。

上海芯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孔旻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孔令钢先生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因此上海芯钛及孔旻先生为公司关联方。上海芯胜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芯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孔旻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孔令钢先生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上海芯胜为上海芯钛的股东，因此上海芯胜为公司关联方。上海歆檀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歆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孔旻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孔令钢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上海歆檀为上海芯钛的股东，因此上海歆檀为公司关联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公司放弃上海芯钛同比例增资优先认购权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公司对上海芯钛放弃同比例增资优先认购权所涉金额为 326.4840 万元，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上海芯钛、上海芯胜、上海歆檀及其关联方已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500 万元，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0.59%。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2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同日刊登的《关于放弃同比例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关联董事陆海天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2-064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同比例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嘉兴上汽创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上汽”）和青岛上汽创新升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上汽”）拟向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尔股份”或“公司”）持有 1.8138%股权的参股公司上海芯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芯钛”）实施增资合计 18,000.00 万元，公司同意本次增资事项，并放弃对上海芯钛同比例增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上海芯钛的股权比例将下降至 1.711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芯钛仍为公司参股公司，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 本次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陆海天已回避表决。除本次公司放弃同比例优先认购权以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上海芯钛、上海芯胜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芯胜”）、上海歆檀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歆檀”）及其关联方进行的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500 万元，今年 3 月格尔软件向上海芯钛增资 500 万元，该事项经公司 2022 年 1 月 15 日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通过。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芯钛系公司参股企业，公司持有其 1.8138%股权。为满足上海芯钛经营发展需要，拟引进新投资者嘉兴上汽和青岛上汽向上海芯钛实施增资合计 18,000.00 万元，其中 207.638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公司基于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同意本次上海芯钛增资事项，并放弃本次对上海芯钛同比例增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芯钛注册资本将由 3,460.6451 万元增加至 3,668.2839 万元，公司持有上海芯钛的股权比例将由 1.8138%下降至 1.7111%。

上海芯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孔旻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孔令钢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因此上海芯钛及孔旻先生为公司关联方。上海芯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孔旻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孔令钢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上海芯胜为上海芯钛的股东，因此上海芯胜为公司关联方。上海歆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孔旻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孔令钢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上海歆檀为上海芯钛的股东，因此上海歆檀为公司关联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公司放弃上海芯钛同比例增资优先认购权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公司对上海芯钛放弃同比例增资优先认购权所涉金额为 326.4840 万元，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上海芯钛、上海芯胜、上海歆檀及其关联方除已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外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500 万元，今年 3 月格尔软件向上海芯钛增资 500 万元，该事项经公司 2022 年 1 月 15 日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通过。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0.59%。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上海芯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孔旻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孔令钢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因此上海芯钛及孔旻先生为公司关联方。

上海芯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孔旻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孔令钢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上海芯胜为上海芯钛的股东，因此上海芯胜为公司关联方。

上述关联方均为公司参股公司上海芯钛的股东，且上海芯钛作为本次公司对参股公司放弃优先增资认购权的标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公司放弃上海芯钛同比例增资优先认购权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 关联人一：上海芯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详见本公告“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二）上海芯钛的基本情况”）

2. 关联人二：孔旻先生，男，中国国籍，常住于上海市静安区，2018 年至今任上海格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项外，孔旻先生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3. 关联人三：上海芯胜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芯胜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孔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K172E9Y
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7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瀛东村 53 号 3 幢 2592 室（上海智慧岛数据产业园）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信息、金融业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网络、信息、电子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讯器材，办公用品及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芯胜的主要股东为孔旻先生及刘功哲先生，分别持有上海芯胜 0.0667%及 99.9333%股权。

2）上海芯胜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4. 关联人四：上海歆檀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歆檀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孔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7AX3RK2T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9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层海路 888 号 3 号楼 1 层(上海智慧岛数据产业园)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讯器材、办公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歆檀的主要股东为孔旻先生及刘功哲先生，分别持有上海歆檀 1%及 99%股权。

2）上海歆檀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放弃优先认购权标的为公司放弃对上海芯钛同比例增资优先认购权所对应的股权。

（二）上海芯钛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芯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功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YGN873
注册资本	3,460.645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7 月 7 日至 2037 年 7 月 6 日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3 号楼 14347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经营范围	从事信息、计算机、通讯、电子、集成电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芯钛定位于汽车半导体芯片设计研发和产品应用，聚焦在智能网联汽车产业，为汽车电子智能化、网联化发展提供芯片产品及应用方案支撑。目前上海芯钛已面向市场推出了汽车级安全芯片产品 -Mizar 系列 M20、M300、M2000 三款产品，该系列产品主要解决智能网联汽车业务的车云加密认证、车载安全通信加密认证、V2X 消息认证等需求。Mizar 系列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及封装测试全流程均达到了汽车半导体质量要求，量产产品已通过了第三方权威机构 AEC-Q100 Grade1（-40 度～125 度）等级质量考核要求。2020 年已完成 Mizar 芯片应用车型量产上市销售，实现了芯片销售收入。

上海芯钛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上海芯钛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孔旻	987.5000	28.5352%
朱肇恺	304.7925	8.8074%
李澜涛	170.0000	4.9124%
徐骏捷	106.2500	3.0703%
刘功哲	485.0000	14.0147%
林宗芳	106.2500	3.0703%
冯华	75.0000	2.1672%
上海芯胜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95.0000	5.6348%
陈宁生	145.5027	4.2045%
上海晁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4376	1.1396%
广东广棋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2742	3.8222%
嘉兴创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5208	4.0027%
深圳市投控东海中小微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9.3645	2.2933%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62.7691	1.8138%
上海火山石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6285	2.0987%
上海国策科技制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2075	2.0287%
上海歆檀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52.1163	4.3956%
苏州方广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7122	2.8524%
常州方广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3192	1.1362%
总计	3,460.6451	100.00%

上海芯钛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资产总额	7,882	16,109
资产净额	4,543	16,561
营业收入	1,986	1,002
净利润	-7,156	-1,482

上海芯钛 2021 年度财务数据经上海中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次增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嘉兴上汽创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嘉兴上汽创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尚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BRM3DB21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 年 6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6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89 室-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与嘉兴上汽不构成关联关系。

（二）青岛上汽创新升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青岛上汽创新升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尚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3MA3UTXE74K
注册资本	1,354,9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 年 1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馆陶路 34 号 6 号楼 101-0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与青岛上汽不构成关联关系。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上海芯钛本次增资定价根据上海芯钛实际运营情况，以及基于对其未来成长性的认可，遵循市场原则，经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协商一致确定，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放弃上海芯钛的优先认购权综合考虑了公司资金计划安排及整体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芯钛仍为公司参股公司，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不会对公司 2022 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11 月 1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同比例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陆海天先生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放弃同比例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是综合考虑了公司资金计划安排及整体发展规划，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放弃同比例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放弃同比例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是综合考虑了公司资金计划安排及整体发展规划，按照公平、公正原则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放弃同比例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2 日

● 备查文件：

1.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书；
4.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5. 上海芯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2-068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 02 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5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吴仁波先生、张彩芹女士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锁期条件，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议案事项的具体内容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

2、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根据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议案事项的具体内容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2-069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 02 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5 日通过书面、邮件方式各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汪建萍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公司监事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2-071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 02 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82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87,560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的 0.10%。

●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办理完毕解除限售申请手续后，在上市流 通前，公司将另行发布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20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制定＜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核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分别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财务顾问报告及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除披露公告外，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在公司内部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20 年 4 月 9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18 日。此外，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0 年 4 月 19 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本激励计划获得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0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以 2020 年 6 月 1 日为授予日，以 3.58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09 名激励对象（不含预留部分）首次授予 666.1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财务顾问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5、截止 2020 年 6 月 11 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完成缴款，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认购缴款进行验资，并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出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在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股份的登记手续办理，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6、2020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0 年 7 月 9 日为授予日，以 3.58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85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的 1,715,204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财务顾问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7、截止 2020 年 9 月 7 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完成缴款，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认购缴款进行验资，并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出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在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股份的登记手续办理，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92）。

8、2021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设定的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公司业绩指标及全部激励对象考核指标等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09 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本期共解锁 1,998,450 股限制性股票（公告编号：2021-052）。

9、2021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设定的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公司业绩指标及全部激励对象考核指标等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84 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本期共解锁 499,560 股限制性股票（公告编号：2021-099）。

10、2022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 1 人及预留部分获授的激励对象中 2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2,000 股（公告编号：2022-027）。

11、2022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 2021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符合解锁要求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25,000 股（公告编号：2022-060）。

12、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设定的第二个锁定期已届满，公司业绩指标及全部激励对象考核指标等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82 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本期共解锁 487,560 股限制性股票（公告编号：2022-071）。

（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授予期	首次授予	预留授予
授予日期	2020 年 6 月 1 日	2020 年 7 月 9 日
授予价格	3.58 元/股	3.58 元/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109 人	85 人
授予数量	6,661,500 股	1,715,204 股

（三）回购注销情况

1、2021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获授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未解锁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50,000 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3.46 元 / 股。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并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完成了股份注销。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 84 人。

2、2022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8,000 股，回购价格为每股 3.46 元（公司完成 2021 年度现金分红后，回购价格调整为每股 3.3 元）。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实施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四）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1、2021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设定的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公司业绩指标及全部激励对象考核指标等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09 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本期共解锁 1,998,450 股限制性股票，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剩余未解锁的股票为 4,663,050 股。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存在因分红、送股、转股等导致本次解锁及未解锁股票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

2、2021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设定的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公司业绩指标及全部激励对象考核指标等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84 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本期共解锁 499,560 股限制性股票，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剩余未解锁的股票为 1,165,644 股。

3、2022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设定的第二个锁定期已届满，除 1 名激励对象离职外，公司业绩指标及 107 名（其中有 1 人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对应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70%，1 人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对应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0%）激励对象考核指标等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07 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本期共解锁 1,767,450 股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解锁的股票为 1,767,450 股，本次解锁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剩余未解锁的股票为 2,895,600 股（包含需回购注销，但尚未完成回购注销登记的股票 239,000 股）。

二、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完成预留授予登记，截止目前，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经届满。

（二）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	解锁条件的达成情况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